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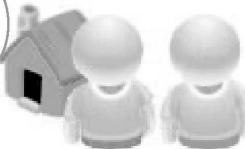
民主法治專刊

NO.81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宮維均、陳 瑤 老師



網路刊登援交廣告 警方仍可循線查獲



菲絲最近喜歡上線和朋友談天，也愛上網玩遊戲，開口閉口的話題全都圍繞著網路。

同學芬妮看她太沉迷，擔心她網路成癮，於是關心的說：「菲絲，不要太迷網路了。今天下午有一場音樂會，你跟我們一起去參加吧！」

菲絲一口回絕：「不行！最近經濟拮据，要多花時間打工才行。」芬妮見菲絲不想參與，就不再堅持。

回到家後，菲絲心想：「糟糕！線上遊戲的點數快用完了，沒有零用錢可以購買點數，怎麼辦！」她靈機一動，想嘗試用援助交際來換取金錢。

上網後，菲絲雖然忐忑不安，但心想不妨一試，於是登入聊天室，公開發表一篇標題為「尋找有『援』人」的文章，內容寫「徵求援交，五千元，請聯絡……」

文章發表第二天，就被巡邏網路的警員察覺。警員偽裝成有意進行援交的網友，在線上與菲絲攀談並相約見面。

菲絲依約前往公園，埋伏在現場的警員立即上前表明身分，要菲絲配合到警局製作筆錄。菲絲見狀，懊悔不已。



請問：菲絲應負什麼法律責任？



青春法律祕笈

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：「以廣告物、出版品、廣播、電視、電子訊號、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，散布、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、媒介、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」為了賺錢，菲絲走歪路，上網刊登援助交際的訊息。由於聊天室未限制登入年齡，任何人都有可能看到那則訊息，而且菲絲刊登的內容，明確傳達了引誘性交易的意願，所以菲絲的行為已觸犯了上述法規，將面臨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的處罰。

另外，如果以其他方法散布援交訊息，例如在網路聊天室暱稱為「找援交」、「包養」、「援交妹」等，或傳送電子郵件給不特定的人，張貼廣告，四處發送小紙條等，只要是表達性交易的意願，使十八歲以下的人也可能接觸到這類訊息，就會觸犯本罪。縱使刊登廣告後被警員查獲，而未完成性交易，也不影響罪名成立，仍須負擔刑責。

有些人以為，使用網路虛擬的身分犯罪，法律就管不到。事實上，在網路上犯罪一樣是違法的行為，警察機關仍可透過各種管道來追查犯罪者的行蹤。因此，網路使用者千萬不要心存僥倖，在網路上為非作歹，以免誤觸法網。

心靈雜他命

沉迷網路並非好事。除了上網，其實還有很多有益身心的休閒活動可以選擇。人生的美好，在於能夠自由探索與體驗世界的酸甜苦辣，和三五好友暢談生活經驗，與同好對弈，到戶外領受四季更迭，獨自沉浸浩瀚書海中等，都能拓展視野，豐富生命呵！